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186号

当事人：石家庄市天利冷食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2572881448 89

住所（住址）：行[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李[redacted]

2026年8月24日，本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认领石家庄市天利冷食厂不合格检验报告（NO：DBJ26130100106230056ZX）一份。上述检验报告内容是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对石家庄市天利冷食厂生产的“绿色好心情（绿豆沙冰棒）”进行了抽样检验，经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并于2026年8月24日出具检验报告（NO：DBJ26130100106230056ZX），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已停止生产，冷库已停止运行，本局执法人员未发现上述检验报告中被判不合格的“绿色好心情（绿豆沙冰棒）”生产日期为2026年7月9日的产品。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菌落总数属于微生物指标，依法不得复检。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

月26日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股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案件在调查期间本局执法人员收集了当事人相关证据，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至2026年9月22日该案已调查终结，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绿色好心情（绿豆沙冰棒）”产品在生产期间由于天气原因导致生产车间潮湿，储存环境温度不稳定，造成上述产品在送检后被检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菌落总数属于微生物指标，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依法不得复检，该批次产品被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上述涉案产品共生产了130件，36支/件，当事人主张成本5.5元/件，售价6.5元/件，每件获利1元，已全部售出，货值金额共计845元，共获利130元。当事人已发布召回公告，由于涉案产品已全部售出，无法召回。

本局于2026年9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市监限提〔2026〕33号），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认定合法必要支出所需要的真实、完整的证据材料。截至指定期限届满，当事人未向本局提供任何相关证据材料，其主张的成本5.5元/件缺乏证据证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足够证据证实的款项，或者合法必要支出与其他支出混同且难以区分的款项，不予扣除。”之规定，当事人主张的合法必要支出因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足够证据证实，不予扣除。据此，认

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84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代理人资格、代理权限。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及抽检批次产品已无剩余。

3、不合格检验报告一份（NO：DBJ261301001062300 56ZX）证明：当事人厂生产的“绿色好心情（绿豆沙冰棒）”产品经检验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不合格的事实。

4、召回公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违法产品的召回情况。

5、涉案产品的销售台账复印件一份，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投料记录复印件一份及销货清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180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生产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的绿色好心情（绿豆沙冰棒）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构成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本案涉案案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 年版）》（国市监注发【2024】84 号），“17. 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和比例原则，指导地方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处罚，

试用水印

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避免‘小过重罚’”的规定。结合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综合考量当前经济形势，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原则，拟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绿色好心情（绿豆沙冰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1 日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

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一）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845元；2、罚款1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1-0053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0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试用水印